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444 台北市南京西路 9 號 6 樓
聯絡人：汪育儒
聯絡方式：02-2511-0836#26
E-MAIL：yukyu@enabl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障盟（110）字第05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公文說明

主旨：重申「尊重聾人、尊重手語文化」，並請轉知各級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每日播出的疫情記者會中，佔畫面 1/6 的手語翻譯已成為佈達重大消息的標準配套。而「手語」業於 108 年 1 月納入正式國家語言之一， 貴部亦列入課綱。手語不但是公用語，也是台灣聾人的專屬文化， 貴部應負起督導正確語言使用的職責。

二、 惟從去年 5 月至今，有數個學校單位在公開網路的活動上，模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拍攝娛樂影片，也順勢加入手語翻譯員的角色，但均非邀請專業的手語翻譯員進行正確表達，而是由學生或老師假裝手語的樣子隨意比劃，完全無法讀解（相關新聞報導請見附件）。

三、 本聯盟再次重申：

（一） **尊重不同族群用語文化**：手語是視覺語言，表情就是說話的語調，有完整的文法和結構，每個手語都有它的意義所在，用戲謔、不正確的手語來表達，對日常手語使用者來說，不尊重也不有趣。

（二） **手譯員的表情豐富**，是因手語語言學上的「手形、位置、動作及方位」四要素之外，「表情」也是手語溝通的重要一環。好的手語翻譯，會以鮮明的表情來強調語氣，讓讀者更理解語意，而不是為了搞笑或演戲。

（三） **手語翻譯的專業**：要成為一位專業的手譯員，首先要接受「手語翻譯員培訓基礎班」 240 小時的手語及翻譯技巧，再外加 100 小時的實習課程；再接著「手語翻譯員培訓進階班」約 220 小時的專業領域及 100 小時的實習課程。並取得國家技術士證乙、丙級的證照後，服務期間還要不定時接受督導評鑑，以及至少每年 12 小時的專業領域進修及手語研討。培養過程實屬不易。

1100087704 收文日期:110/06/29

四、 以模仿、隨意比手畫腳、逗趣的角度出發，對正式的手語使用者或聾人來說，是很不尊重的誤用，也傷害了手語翻譯員的專業度。如果想推廣手語文化，讓更多人注意到手語，可以請教真正的手語翻譯員，做正確的學習和演譯；自行亂比是語言誤譯，也失去學習的意義了。在此再次聲明，請各界在做手語表演時，在尊重聾人族群文化、尊重手語翻譯員專業的前提下，一起推廣正確的手語。

正本：教育部(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)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（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立路 213 號）、蘋果日報(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8 號)、民視新聞(244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)

理事長 劉金鐘

裝

訂

線